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28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金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4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金鳳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金鳳為址設彰化縣○○鄉○○路0段00號「000000」之實際經營者；黃秋龍為「000000」之員工（所涉犯傷害罪業經原審判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緣陳鳳英之夫陳世樺於民國108年9月28日至「000000」店內包廂消費，陳鳳英亦隨後抵達「000000」，與陳世樺發生爭執，並摔擲店內物品；吳金鳳及黃秋龍見狀，因不滿陳鳳英於店內叫囂吵鬧，恐影響店內生意，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吳金鳳徒手拉扯陳鳳英之頭髮，黃秋龍則勒住陳鳳英之脖子並徒手毆打陳鳳英之頭部，致陳鳳英受有右臉頰紅、腦震盪、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嗣經陳鳳英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鳳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本件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吳金鳳（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含書面），檢察官及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取供情形，且與待證事實之間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有證據能力。

㈡另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拉扯告訴人陳金鳳之頭髮，惟矢口否認有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在包廂內大吵大鬧，摔杯子，我跟黃秋龍進去勸架，我被告訴人推倒在地上，起來時我不小心拉到告訴人的頭髮。我不是該KTV店的負責人云云。

㈡然查：

1.告訴人陳鳳英之夫陳世樺於上述時間至「000000」店內包廂消費，告訴人亦隨後抵達「000000」，與陳世樺發生爭執，並摔擲店內物品，吳金鳳及該店內員工黃秋龍均進入包廂，吳金鳳有拉扯陳鳳英之頭髮，黃秋龍有勒住陳鳳英之脖子並徒手毆打陳鳳英之頭部，陳鳳英受有右臉頰紅、腦震盪、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鳳英於警詢（見偵卷第22頁、第26頁）、證人陳世樺於警詢及原審（見偵卷第32頁、原審卷第272至277頁）分別證述明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08年9月28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

第27至30、43至45、47頁）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陳鳳英於警詢證稱：我於108年9月28日3時30分許，在「000000」內，遭店內的老闆娘及少爺打傷，我認識他們，因為我之前有在那邊兼差過幾次。我當日跟蹤我老公，發現他的車子停放在「000000」外，我就打電話給櫃檯的會計詢問我老公是不是在店內，會計說我老公在1號包廂。我先在店外面等了大約20分鐘，想一下是要進去找我老公好還是當作不知道走掉就好。之後我決定進入店內找他，當時我老公所在的包廂房門上鎖，我用車子的鑰匙頭將房門打開後，看到我先生衣衫不整，所以我很生氣，情緒整個失控，拿起包廂內塑膠水壺、碟子敲打我先生的背、還打了他兩巴掌及抓他的褲子。接下來老闆娘就從後面抓住我的頭髮、少爺也從我後面用手勒住我的脖子用拳頭打我的頭。老闆娘及少爺傷害我的方式是老闆娘一直抓我的頭髮；少爺用手勒住我的脖子用拳頭打我的頭，老闆娘及少爺傷害我時沒有使用器具。後來我到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受傷情形為左臉頰挫傷、右臉頰紅、腦震盪、頸椎韌帶扭傷、右側大腿擦傷及右側膝部挫傷等。經我指認，我上開所說的「000000」老闆娘是吳金鳳、打我的少爺是黃秋龍等語（見偵卷第21至23、25、26頁）；證人陳世樺於警詢證稱：我與陳鳳英為夫妻，我於108年9月28日0時許，駕車前往「000000」，到達後進入右手邊第1間包廂唱歌並有2個女陪侍。於108年9月28日3時30分許，陳鳳英進入包廂找我，當時包廂內放著舞曲，女陪侍坐在我大腿上跳舞，陳鳳英看到這情景很不高興，拿起桌上的塑膠水壺及碟子敲打我的背部。這個情況發生不久後，老闆娘(應指被告吳金鳳)跟少爺(應指同案被告黃秋龍)就進來勸架，我妻子這時因生氣發洩情緒還將包廂內的1個擺飾品摔破。勸架的過程中我只記得老闆娘跟少爺有跟我妻子拉扯。老闆娘在包廂時，有徒手拉扯我妻子的頭髮等語（見偵卷第32頁），於原審證稱：我有去

「000000」消費過，我太太曾經在「000000」被人毆打，時間是我去消費的那一天。當天我老婆進來包廂沒多久，黃秋龍及吳金鳳馬上尾隨我老婆進來，我老婆在包廂裡面很生氣一直在打我，我老婆打我時，黃秋龍馬上制止我老婆，用手勒住我老婆的脖子，吳金鳳則直接拉我老婆的頭髮。我說那是我老婆，不要打她，他們兩個就一直在拉她、勒住她，吳金鳳抓我老婆頭髮的情形是當時我老婆背向吳金鳳，吳金鳳很生氣罵髒話，說來這邊鬧，吳金鳳站著一直抓我老婆的頭髮，不只抓1次，抓了很多次，吳金鳳不是掙扎起身抓我老婆的頭髮，吳金鳳沒有倒地被我老婆壓在地板上。我看到在包廂裡面，吳金鳳傷害我太太的情形就只有拉她的頭髮。黃秋龍在包廂內傷害我太太的情形是勒住她脖子，一直勒住她等語（見原審卷第272至277頁）。互核其等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佐以被告於警詢供稱：伊聽到包廂內杯子摔破的聲音，即跟其店內服務生（即同案被告黃秋龍）立即進去查看，看到證人陳世樺與告訴人在吵架，告訴人摔杯子，其開店做生意，希望店內可以和平不要爭吵，故其與黃秋龍去拉開告訴人與證人陳世樺。伊請告訴人不要一直摔杯子，大吵大鬧，有事自己回家解決，不要破壞店內東西及吵到其他客人等語（見偵卷第19頁），同案被告黃秋龍於警詢亦供稱：其聽到包廂有很吵雜的聲音，有摔杯子之類的聲音，就過去包廂看，其有跟他們（即告訴人及證人陳世樺）說不要吵架，怕影響店內其他客人的情緒等語（見偵卷第10頁），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秋龍係聽聞包廂吵架聲音後，同時進入包廂觀看詳情，見告訴人與證人陳世樺於包廂內發生爭執，並摔擲店內物品，因不滿告訴人於店內叫囂吵鬧，影響店內生意，為制止告訴人，乃由被告自告訴人背後徒手拉扯告訴人頭髮，同案被告黃秋龍則徒手勒住告訴人脖子並毆打其頭部，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臉頰紅、腦震盪、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顯然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秋龍間主觀上有傷害告訴人之犯意聯絡及客觀上之行為分擔無訛。

3.至於卷附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顯示，告訴人受有左臉頰挫傷、右側大腿擦傷、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衡諸常理，被告及同案被告黃秋龍上開犯行僅涉及告訴人頭頸部之攻擊，應與後二者傷害無關聯性；另依告訴人供稱：我從包廂出來之後，同案被告黃秋龍又抓住我的頭髮且打我左臉頰一巴掌等語（見偵卷第22頁），可知告訴人之左臉頰挫傷應係同案被告黃秋龍於包廂外單獨造成之傷害，是告訴人上開部分之傷害應與被告無涉，附此敘明。

4.被告辯稱：其被告訴人推倒在地上，起來時其不小心拉到告訴人的頭髮云云。然其所辯已與同案被告黃秋龍於警詢陳稱：告訴人有把我們老闆娘（即被告）壓在沙發上，我看到立馬將她們拉開等語（見偵卷第10頁）不符，且證人陳鳳英證稱：被告從後面抓住我的頭髮等語（見偵卷第22頁），證人陳世樺亦證述被告拉告訴人的頭髮時，告訴人背向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277頁）。可見被告既位於告訴人背後，則告訴人豈能推倒被告在地上?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事實，不足採信。另雖被告辯稱其非上開KTV店之老闆娘乙節，且其於警詢固稱上開KTV店老闆（吳雅雯），然於警詢同時供稱：我開店做生意，希望店內可以和平不要爭吵，...，我開店做生意希望以和為貴等語（見偵卷第18、19頁），參以同案被告黃秋龍於警詢敘述本案案發經過情節，均指稱被告為老闆娘（見偵卷第10頁），可見被告確係上開KTV店之實際經營者無訛，其此部分辯詞亦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為，核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被告就上開犯罪，與同案被告黃秋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公訴人認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秋龍係各自犯意所為，為單獨犯，尚有未洽。

四、原審未詳查卷證，細敲案情，率認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自有不當。檢察官上訴，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經營上開KTV店，僅因不滿告訴人於其店內包廂爭吵，摔擲店內物品，恐影響店內生意，竟不思以和平手段處理，竟偕同案被告黃秋龍以暴力方式對告訴人攻擊，造成告訴人身體受有上述傷害，告訴人因而身心受創，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弭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亦飾詞狡卸，態度非佳，兼酌被告自陳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仍在上開KTV店負責清潔，離婚很久，自己一人住，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詠薇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卓　進　仕

法　官　許　文　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　育　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論罪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